無

		公	職	人	員	財		產	申	報	:	表			
中却 /	lat Ar	米 7万()		केर वध	· Lek EF	1. 台頁	東縣政	府			Till 15		縣長		
申報人	、姓名	鄭烈		及稅	孫機關	2.					職稱	2.			
配	偶	及	未	成 年	- 子	女	西さ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
稱		ì	渭州			名	稱		F	胃	姓			名	
妻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reconstruction (the same of the same of th	材	玉蘭			次女				鄭〇芬				
(一)不 1.	動產土地														
土		地		坐		落	面 (平)	積 方公尺)	權利氫	範圍	(持分)	所有	—— 權人	
台東市	i台東	殳379 -3	3地號					46	所有相	藿全	部		鄭烈		
台北市	i碧湖 f	设二小	没6755	地號				178	所有相	藿全	部		鄭烈		
台東市台東段380地號								112	所有相		部		鄭烈		
台東市馬蘭段1499-3地號								148	所有相	灌全	部		林玉蘭	ĵ	
高雄市	i三塊原	手段108	35地號	ž.				2, 298	10000	分表	之20		林玉蘭	đ	
2.	房屋														
房		屋		標		示	面 (平)	積 方公尺)	權利量	範圍	(持分)	所有;	 權人	
台東市	i台東	设380 地	號及	1077建號	<u> </u>			131	所有	藿全	部		鄭烈		
台北市	這碧湖	设二小	没6755	地號及48	85建號			143	所有相	藿全	部		鄭烈		
台東市	活蘭	役1499-	-3地號	及3563	建號			143	所有相	藿全	部		林玉蘭	Ī	
高雄市	i三塊原	 野段108	35地號	2013538	3建號			25. 38	所有相	在全	:部		林玉蘭	Ī	
(二)舷	舶						-								
種			類	總	頓		船	籍	ž	巷	所	7	1	人	
無															
(三)汽	車													-	
種			類	汽 缶	L 容	量	牌	照	號碼		所	7	有	人	
小客車	<u> </u>			1, 5	587cc		WU	0000			林玉蘭				
(四)舫	完空器														
型		式	製	造		名 和	再	國籍	標示	及 為	扁號	—— 所	有	—— 人	

(五)存款(總金額	:
1. 新臺幣存款	

J.	EUU	ለበለ	デ)
υ,	500,	000	元)

種	類	存	放	機	構	P	名	金	額
定期存款		台東郵	局			林玉蘭			500, 000
定期存款		台北市	銀行			林玉蘭			1,000,000
定期存款		土地銀	行			林玉蘭			1,000,000
定期存款		第一銀	行			林玉蘭			1,000,000

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括	類	幣	別	存	-}	機	構	À	4	金	額	
種	光 與	क	市 別 行	<i>i 1</i> 11	市一加	放	195 <u>.</u>	件	Γ	A	折合新	臺幣價額
無												

(六)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價額:

元)

幣	別	所	有	人	金	額	折	合	新	臺	幣	價	額
無													

(七)有價證券(股票、票券、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 1.股票(總價額: 2,836,370 元)

2,836,370 元)

1. 股票(總價額:	
------------	--

種	類	所	有	人	股	數	票面價額	總	額
東企股票		鄭系	Ų			283, 637	10		2, 836, 370

2. 票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栗面價額	總 額
無							

3. 債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
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客	頁
無												

(八)其他財產

財	產	種	類	所	有	人	價	額
無								

(-	九)	倩	權	(緽	全	貊	

元)
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	及	地	址	金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
(十)債務(總金額: 元)															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	及	地	址	金			額
無			-												
生事業投資(總金額: 元)															
投	資 人	1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
生)備註

無

本欄空白

此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鄭烈

申報日期: 82年10月30日